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經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駐居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裘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黃凱婷女士(「黃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如有)及／或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本公司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某董事之時及時地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即將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亦將於[編纂]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時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溝通方式，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可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位，(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備可接受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規例相當重要，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葛晟先生(「葛先生」)及黃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葛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彼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就委任葛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向葛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葛先生提供協助，其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使葛先生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以正式履行其職責。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獲授，條件為：

- (a) 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獲取相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葛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職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為葛先生提供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編纂]後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主要規定的培訓。此外，葛先生將自[編纂]起計三年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c) 葛先生已確認彼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d) 於葛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葛先生在黃女士協助三年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涵義的相關經驗，且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屆時將無需進一步豁免；及
- (e) 倘黃女士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而倘黃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有關葛先生及黃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倘使用)(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要求；及(iii)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規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